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综合评价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的市场行为，提升招标代理服务质量，维护招投标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根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以下简称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采集、录入、审核、评价、发布及应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和其他相关服务，并在“新疆工程建设云”登记的社会中介组织。

本办法所称从业人员，是指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建立劳动关系，并由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专职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专职从业人员。

本办法所称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综合评价管理，是指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依法必须招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活动的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信息情况进行量化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差异化管理。

第三条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疆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的监督管理，制定全疆统一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指导各地开展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工作，发布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结果。构建与发展改革、公共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市场监管等多部门的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实施信用联合激励和惩戒。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行政监督职责分工依照本办法对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常态化开展综合监管，通过信用评价、“一标一考”等方式落实日常管理，促进招标代理行为规范化。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监管职责负责本区域内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采集、录入、审核、异议和投诉处理。

“一标一考”信息通过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对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进行现场管理和进场交易不规范行为的记录、移交获取。

第四条  “新疆工程建设云”记录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和评价分值等，公示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分值、信用等级等信息。

第五条  鼓励行业组织开展廉洁自律、业务水平、职业规范培训、考试等活动，持续提升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专业化服务水平。

第二章  评价内容

第六条  招标代理机构的信用信息（附件1）由起评分、基本信息、良好行为信息、近三年信用评价结果带入分值和和负面行为信息（附件2）组成。

（一）起评分包括工商注册登记情况，建立组织管理、合同管理、质量管理、档案管理、信息管理、财务管理制度等情况，招标代理机构签署信息真实性承诺书（附件3）；

（二）基本信息包括党建工作开展情况、专业人员配置情况、办公场所面积情况、招标代理业绩等情况；

（三）良好行为信息包括业务能力提升情况、从业人员信用分、行业贡献、社会服务、一标一考、专业论文发表等情况；

（四）负面行为信息包括不规范行为、一般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三类信息。

第七条 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附件4）由基本信息、业务能力水平信息、良好行为信息和负面行为信息组成。

（一）基本信息包括实名身份信息、职称、职业资格、党建情况、工作年限等信息。

（二）业务能力水平信息包括考试、个人业绩、等信息。

（三）良好行为信息包括行业表现、技能竞赛、社会服务、行业贡献等信息。

（四）负面行为信息包括不规范行为、一般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三类信息。

第三章  信用信息的采集、变更和确认

第八条  信用信息的采集应遵循“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

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信息采取招标代理机构自主诚信申报、“新疆工程建设云”对接相关平台自动获取和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认相结合的方式获取。

（一）起评分、基本信息、业务能力水平信息、良好行为信息等由招标代理机构自主申报。

（二）“一标一考”信息从公共资源交易机构相关平台自动获取。

（三）良好行为信息由招标代理机构自主申报后，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附件1、4分别确认。

（四）负面行为信息由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行政监督职责分工、管理权限和程序确认、录入。负面行为信息在录入前应当书面告知（附件5）被记录的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有关事实、依据和申诉渠道。

第九条  负面行为信息的认定依据包括：

（一）已生效的司法裁判文书或仲裁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裁决文书、责令整改通知、投诉处理决定书等行政文书；

（二）公共资源交易机构提供的涉及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现场不良行为记录表；

（三）招标人提供的有关招标代理负面行为的证明材料；

（四）其他有关招标代理负面行为的证明材料。

负面行为认定所依据的司法裁判文书、仲裁文书或行政文书被依法撤销、变更或确认无效时，相应负面行为记录应予以撤销。

对于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或其他未经核实的有关信用信息证明材料，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进行核实并听取招标代理机构陈述申辩。

第十条  对存在《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负面行为信用信息量化评价标准》中1.4项“不正当竞争”、1.5项“转让、转包”或2.1项“弄虚作假”行为，与从业人员有关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同时对从业人员作出负面行为确认、录入。

对于存在《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负面行为信用信息量化评价标准》中其余负面行为的，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同时对招标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作出负面行为确认、录入。

第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需自主申报的信息，应当及时诚信申报，对应当自主申报但未申报的信息，不予评价得分。基本信息、业务能力水平信息等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完成该信息的变更申报。

招标代理机构应对自主诚信申报信息及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资料或信息的，按本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认的行业贡献、社会服务信息，应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良好行为信息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招标代理机构申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

负面行为信息原则上由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经查实后10个工作日确认。

公示无异议的信用信息，自公示结束的次日起生效；公示有异议的信用信息，按本办法第四章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生效的信用信息，原则上不得擅自更改。以下情形确需更改的，应由招标代理机构自主申报或采集单位填写《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信用信息更改申报表》（详见附件6）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由负责采集或确认的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更改：

（一）有关部门依法撤销或变更招标代理机构相关信息的；

（二）同一事由产生其他法律后果，按评价标准需更改招标代理机构信用信息的；

（三）其他法定原因导致已发布的招标代理机构信用信息需更改的。

第四章  公示及异议处理

第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完成信用信息审核后，通过门户网站（zjt.xinjiang.gov.cn）进行结果公示，公示期为15日。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公布上一年度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信息及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异议按照“谁监管、谁采集、谁处理”的原则，由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处理 。

第十五条 信用信息公示期内，当事人均可提出异议。异议人应提供真实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和具体事实、理由及证据。以下情形不予受理：

（一）未提供真实名称（姓名）、有效联系方式，未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的；

（二）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证据，难以查证的；

（三）超过公示期的；

（四）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且异议人没有新的证据的。

第十六条 公示期内的信用信息异议，异议受理单位应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并回复。异议人对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处理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复核，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自受理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查并给出复核决定。异议处理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或者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异议申请处理时间。

异议处理应以有关法定机关出具的有效文件、留存的纸质、影像等资料或现场事实为依据。

第五章  信用信息评价及发布

第十七条 信用系统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记录情况，按照评价标准（详见附件2-4）计算得分，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评价信用分值，最高得分140分，分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分=起评分（40分）+基本信息分（59分）+良好行为信息分（27分）+近三年信用评价结果带入分（14分）﹣负面行为信息分。

从业人员信用评分=基本信息分（96分）+业务能力水平信息分（26分）+良好行为信息分（18分）﹣负面行为信息分。

近三年信用评价结果带入分值计算方法及比例：临近第三年度评价得分的5%+临近第二年度评价得分的3%+临近第一年度评价得分的2%=当年带入分值。

当年新参评的招标代理机构，带入分值按上年度所有参评企业信用评价得分平均分×10%带入。

第十八条 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等级分为AAA、AA、A、B、C五个等级。

AAA标准：总得分120分（含）以上；

AA标准：总得分90分-120分（不含）；

A标准：总得分70分-90分（不含）；

B标准：总得分60分-70分（不含）；

C标准：总得分60分（不含）以下。

第十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每年进行一次，申报信息截止于上年度12月31日，每年5月底前完成上年度信用评价工作并公布结果。

第二十条 信用信息评价期限在评价标准中明确，评价期限届满后，不再纳入信用综合评价，转入存储信息数据库，记入信用档案。

第六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采用委托招标的，宜参考信用评价结果，自主择优确定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慎重选用以下招标代理机构或从业人员：

（一）信用等级为B级、C级以及未进行信用登记的招标代理机构；

（二）在行政、刑事处罚影响期内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从业人员；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将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结果积极用于行业事中事后监管等。

第二十二条  信用等级为B级、C级的招标代理机构，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可以采取下列差异化措施加强监管：

（一）在招投标日常监督活动中，增加抽查比例和检查频次；

（二）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告诫其加强日常管理，强化相关业务培训；

（三）将招标代理机构负面行为作为典型案例予以公示；

（四）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三条 对信用等级为A级及以上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一）在信用门户网站或者相关媒体上进行宣传推介；

（二）行业开展相关活动时，优先选择；

（三）在行政检查中，优化检查方式，合理减少检查频次或免于检查；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可以采取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二十四条 对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的失信招标代理机构及失信从业人员，依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责任处理

第二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虚假申报信用信息的，经调查核实后予以纠正，按《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负面行为信用信息量化评价标准》（附件3）中2.1项对其实行扣分。

第二十六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信用信息的采集、记录和审核，不得篡改信息。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信用综合评价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视其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记载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综合评价的纸质、影像等资料由采集单位或资料接收单位保存，评价生效后保存期不得少于3年。信用综合评价电子数据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长期保存。

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做好信用系统的版本管理和运维工作，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和系统备份与恢复管理制度，定期对备份数据进行恢复演练，并做好维护记录。

第二十九条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成立信用评价委员会，负责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年度信用等级评价工作。信用记录审核中有重大分歧、争议的，由信用评价委员会集体研究作出决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修订稿）》（新建建〔2021〕22号）同时废止。